

■ 2020年2月10日 星期一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1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号文注册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广发证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与中国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通过中金财富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销售。除此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已与中国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

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通过中金财富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销售。

根据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金公司、广发证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意见,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三、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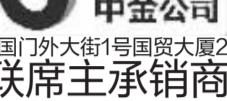
### (一)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96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营业期限自	2005-09-28
营业期限至	2025-09-28	营业期限至	2025-09-2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100%持股
主要人员	高涛(董事长)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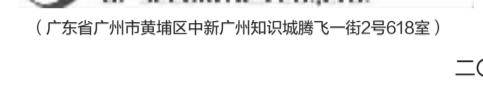
经核查,中金财富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6.18%的股份,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份。中央汇金为中国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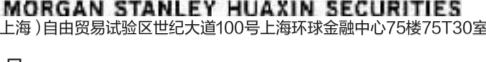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二〇二〇年一月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

投资人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判断,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 二、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二)战略配售数量